

一年來 農業水利之工作重點

農委會水利科科長／郭慶和

農田水利建設在硬體方面，繼續推動下游平原地帶治水與利水之公共投資，以期改善農業生產環境。治水者，須與治山防洪密切配合，如保護已開發利用之耕地及海岸之河堤海堤工程，防止水災之區域排水工程等等；利水者，其工作如一般農田水利設施、大型灌溉構造物之更新改善及協助推動農地重劃等等。

此外，在軟體方面亦繼續加強水污染防治工作以配合維護農業生產環境，除繼續辦理灌溉水質調查、管理制度化之推動外，並加強水利會水質檢驗能力。現行之監視制度為：於各水利會本會設置監視總站，於各工作站設地方監視站，並於灌溉排水路的重要地點設置水質監視站，定期抽取樣本。自77年協助石門、彰化及高雄農田水利會，分別成立北、中、南三處灌溉水質檢驗中心，中心之水污染的監視分析結果，均可供水利會送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取締。

除上述農業工程、農田水利計畫及水污染防治等重要工作之推動外，另加強農業水利技術改進研究，辦理農業水利調查規劃，俾做為農業水利發展之重要參考與指導原則

。另一方面，為協助提高管理營運效率，積極推動水利會會務電腦化及加強電腦化人才之培訓，並配合電腦化亦協助重要灌溉系統管理之遙測及遙控等設施。

農田水利會在農田水利事業中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，政府為改進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，加強業務運作功能，就「改進」及「改制」兩方案，經審慎研析後作政策性決定：「農田水利會仍不宜改制為政府機關，會長改由政府遴派，會員代表制取消」。農委會即遵照行政院核示事項會同省（市）有關機關完成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報院，並經院會討論通過後，於80年12月23日將該修正草案，以台80經4152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。

此外為減輕農民負擔、照顧農民，自80年度起，按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之最低標準，一律以每公頃每年20公斤稻谷徵收水利會費，會員僅負擔7.78%，政府補助92.22%。另抽水電費亦自80年度起，除台灣電力公司吸收部分基本電費外，其餘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。

